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2-038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7号)核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755,556股,发行价格为15.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3,575,118.1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7,717,418.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5,857,700.00元。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1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966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货航")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已于2021年6月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本次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原因

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5次普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和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浦东综合航空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及备用发动机购置项目的预计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用于引进2架飞机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中货航;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以及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2-032)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2-037)。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近日,公司、中货航、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引进2架飞机项目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021900354410555	引进2架飞机

截至2022年11月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

四、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股份公司):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子公司):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甲方1和甲方2以下统称为"甲方")

乙方(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丙方(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引进2架飞机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1900354410555

银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16号

截至2022年11月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用途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志骏、夏雨扬、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或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引进2架飞机项目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对应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记载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身份信息,经丙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丙方公章),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6号)核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7,541,698.1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2,458,301.8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1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XYZH/2022CDAA1B002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子公司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豪能")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12月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1110010 1280 0870 529	494,850,000.00
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105 0155 6808 0911 2233	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泸州豪能(以下合称"甲方")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专户银行(以下统称"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甲方承诺该专户资金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和"汽车差速器总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莎、王辉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纸质版快递至丙方,电子版彩色扫描发送至丙方保荐代表人邮箱)。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当及时以邮件及微信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2-080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塔铝金业提供担保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15,149,423.59元及相应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塔铝金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149,423.59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展期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合资公司"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塔铝金业")项目生产需求,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年11月5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塔铝金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塔铝金业与南昌航诺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货物供货合同》提供担保,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塔铝金业与南昌航诺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货物供货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5,149,423.59元(壹仟伍佰壹拾肆万玖仟肆佰贰拾叁元伍角玖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为塔铝金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6号)。

鉴于前述《货物供货合同》的付款日期将于2022年12月3日到期,为满足塔铝金业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塔铝金业拟与南昌航诺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的补充协议》,将合同付款日期自2022年12月4日延期至2023年6月4日,约定自2022年12月4日起塔铝金业按照占用资金的天数按照年利率6%(2023年按365天计算)按日计算利息并与应付采购款一起支付。根据公司与南昌航诺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塔铝金业与南昌航诺贸易有限公司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款项支付方式及收款账号、展期等)需征得公司同意,公司书面同意后,公司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供货合同的补充协议》签署后,公司对塔铝金业前述债务的保证期间调整为自《货物供货合同》及《供货合同的补充协议》项下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起三年。

(二)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塔铝金业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塔铝金业货款债务展期进行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4月27日;

3、注册号:0710002810;

4、注册地址: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图尔松扎德市136号;

5、注册资本额:1,000索莫尼;

6、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521,396,390.06	2,002,009,066.81
总负债	1,281,703,072.21	807,003,441.08
银行贷款总额	46,734,609.44	5,574,547.30
流动负债总额	214,625,531.22	165,908,501.16
净资产	1,239,693,317.85	1,195,005,625.73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49,298,962.73	-26,267,010.21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南昌航诺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约定,塔铝金业与南昌航诺贸易有限公司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款项支付方式及收款账号、展期等)需征得公司同意,公司书面同意后,公司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另外,跟据塔铝金业与南昌航诺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货物供货合同》及后续拟签署的《供货合同的补充协议》,公司拟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及主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资款、资金占用费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塔铝金业需支付至南昌航诺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费用,以及南昌航诺贸易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及主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本次债务展期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塔铝金业资金需求稳定。塔铝金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5,149,423.5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653%。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塔铝金业营业执照;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2-058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盛安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29,869,803股减少至25,704,7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7.45%减少至6.41%。(距前次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上述股东减持比例已达到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收到股东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累计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平安置业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2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06134B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钰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黄金等贵金属的投资、投资兴办各类实业(以上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经纪;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平盛安康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21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D1Z74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9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2月1日,公司股东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4,165,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平安置业	集中竞价	2022-11-25至2022-12-1	无限售流通股	695,837	0.17%
	大宗交易	2022-11-18至2022-12-1	无限售流通股	2,120,000	0.53%
平盛安康	集中竞价	2022-11-25至2022-12-1	无限售流通股	394,202	0.10%
	大宗交易	2022-11-18至2022-12-1	无限售流通股	955,000	0.24%
合计				4,165,039	1.04%

注:距前次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的减持比例已达到1%。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合计持有公司29,869,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5%。本次权益变动后,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合计持有公司25,704,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平安置业、平盛安康	合计持有股份		29,869,803	7.45%	25,704,764	6.41%
	其中: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9,869,803	7.45%	25,704,764	6.41%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2022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24,06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2-063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泰健康")持股5%以上股东林珏履行此前披露的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林珏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7.14%减少至5.14%。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荣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呈瑞荣鑫",系林珏女士通过自有资金认购的、其作为唯一份额持有人和受益人的私募基金产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0.00%上升至2.00%。该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及持股比例均不发生改变。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林珏发来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林珏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122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1月17日、2022年11月21日、2022年11月2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11日	非限售流通股	1,438,000	1.03%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17日	非限售流通股	258,000	0.18%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21日	非限售流通股	500,000	0.36%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29日	非限售流通股	604,000	0.43%
	合计	-	-	2,800,000	2.00%

(二)　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荣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378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1月17日、2022年11月21日、2022年11月2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	增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11日	非限售流通股	1,438,000	1.03%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17日	非限售流通股	258,000	0.18%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21日	非限售流通股	500,000	0.36%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29日	非限售流通股	604,000	0.43%
	合计	-	-	2,800,000	2.00%

备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2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60),本次权益变动系履行前述内部转让股份计划。该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7,20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4%,持股总数及持股比例均不发生改变。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交易各方	转让前		变动股份数量(股)	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林琪	34,900,230	24.93%	0	34,900,230	24.93%
林光荣	21,499,870	15.36%	0	21,499,870	15.36%
凯恩新动能	9,800,300	7.00%	0	9,800,300	7.00%
林珏	10,000,000	7.14%	-2,800,000	7,200,000	5.14%
林光胜	1,000,000	0.71%	0	1,000,000	0.71%
呈瑞荣鑫	0	0.00%	2,800,000	2,800,000	2.00%
合计	77,200,400	55.14%	0	77,200,400	55.14%

备注:

1. 表中凯恩新动能是指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凯恩新动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亦不触及要约回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林珏女士因家庭资产规划管理需要,增加一致行动人呈瑞荣鑫,林珏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呈瑞荣鑫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北京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12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北京银行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固定费率不打折。具体折扣费率以北京银行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北京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北京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北京银行申(认)购(包括定投)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北京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北京银行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北京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beijing.com.cn	9652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aan.com.cn	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安禧"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0日起,至2023年1月13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安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终止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简称"《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月10日,即2023年1月1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1月10日起,至2023年1月13日17:00以前(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安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安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